
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莘芸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2  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33780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及分發事宜一案，請務必協助轉知報考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3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5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，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，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」。
- 三、各就學區依據學生原報名之就學區分發，報名後不得換區；若於原就學區集體報名學生，又跨區個別報名者應擇一應試。
- 四、另依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委員會決議，分發資格認定如下：
  - (一)全部缺考的學生，不予分發。
  - (二)有單科以上成績，應予分發。
  - (三)嚴重舞弊行為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



(四)一般違規，應予分發。

(五)交白卷，應予分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電	2014-06-30	文
交	17:24:30	章

裝



訂

線